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 簡稱青發處)。

第三條 青發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,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攀岩場及直排輪場門票及器材使用 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票類		票種	價格	適用對象
攀岩場	門票	全票	170 元/人(每 時段)	一般民眾
		優待票	80 元/人 (每時段)	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 生
	器材使用	雙扣確保 器	80 元/次	
		吊帶	30 元/次	全部適用
		勾環	20 元/次	
		ATC 確保器	20 元/次	
直排輪場	門票	全票	150 元/人(每 時段)	一般民眾
		優待票	70 元/人 (每時段)	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 生
	器材 使用	直排輪鞋	30 元/次	全部適用
		護 具 及 安 全帽(1 組)	20 元/次	土中地历

備註:購買優待票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